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請第 6~9 頁附件一，敬請 公鑒。

報告案二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請第 10 頁附件二，敬請 公鑒。

報告案三

案 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及 5% 至 12%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1. 董事酬勞：提撥 2%，新台幣 2,795,759 元。

2. 員工酬勞：提撥 5%，新台幣 6,989,397 元。

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敬請公鑒。

報告案四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計畫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 114 年度現金紅利，其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 元

年 度	董事會核准日期	每股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總金額
114	115 年 03 月 11 日	1.5	103,053,000

二、在維持配息率每股新台幣 1.5 元不變下，嗣後若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派金額須調整且盈餘分配表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紅利分派，計算方式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次現金紅利分派，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白淑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19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 114 年度決算書表，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2,510,291 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請第 21 頁附件五。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案二：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改列一般上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票改列一般板上市掛牌交易。

二、原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遵循我國法令之委任合約將自本公司轉為一般板上市後提前終止。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五屆一席一般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張蔚誠先生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一職。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一席一般董事，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二、補選之一般董事於當選日即日就任，任期與現任第十五屆董事相同，至民國 117 年 05 月 27 日止。

三、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請第 22 頁附件六。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競業情形請詳議事手冊請第 23 頁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